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UBLIC PROCUREMENT LIMITED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4)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業績公告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並附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可資比較數據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3	277,123	5,353
銷售成本		<u>(277,155)</u>	<u>(5,106)</u>
毛(損)利		(32)	247
其他收入	4	132,106	23,728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2,109	—
應佔相聯公司虧損		(3,547)	—
行政開支		(119,275)	(44,838)
財務成本	5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361	(20,863)
所得稅開支	6	<u>(28,231)</u>	<u>(3,442)</u>
年內虧損	7	<u>(16,870)</u>	<u>(24,305)</u>
年內下列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4,575)	(23,438)
非控股股東權益		<u>(2,295)</u>	<u>(867)</u>
		<u>(16,870)</u>	<u>(24,305)</u>
每股虧損	9		
— 基本及攤薄		<u>(0.16)港仙</u>	<u>(0.71)港仙</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年內虧損	<u>(16,870)</u>	<u>(24,305)</u>
其他全面收入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u>7,860</u>	<u>49,761</u>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9,010)</u>	<u>25,456</u>
年內下列人士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355)	26,171
非控股股東權益	<u>(2,655)</u>	<u>(715)</u>
	<u>(9,010)</u>	<u>25,45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一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0	10,999	10,954	8,875
商譽	11	1,362,223	1,344,234	1,296,241
無形資產		103,825	18,426	17,729
一家相聯公司權益		1,715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		150,295	—	—
收購無形資產的預付款		11,842	11,790	—
為可能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支付的按金		19,000	—	—
遞延稅項資產		890	—	—
		<u>1,660,789</u>	<u>1,385,404</u>	<u>1,322,845</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00,337	289,604	428,413
應收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	9,774	3,610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7,06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	113,670	97,033	48,771
		<u>214,007</u>	<u>396,411</u>	<u>487,856</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	—	7,126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51,881	26,302	24,657
應付代價		—	5,476,662	5,476,662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1,839	52,135	40,000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	2,724	11,429
應付稅項		39,893	10,653	66,609
有抵押銀行貸款	15	6,570	—	—
		<u>100,183</u>	<u>5,568,476</u>	<u>5,626,483</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113,824</u>	<u>(5,172,065)</u>	<u>(5,138,62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774,613</u>	<u>(3,786,661)</u>	<u>(3,815,782)</u>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	15	57,489	—	—
遞延稅項負債		6,753	—	—
		<u>64,242</u>	<u>—</u>	<u>—</u>
		<u>1,710,371</u>	<u>(3,786,661)</u>	<u>(3,815,78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33,163	33,163	33,163
可換股優先股		80,539	—	—
儲備		1,581,093	(3,827,053)	(3,853,2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694,795</u>	<u>(3,793,890)</u>	<u>(3,820,061)</u>
非控股股東權益		15,576	7,229	4,279
		<u>1,710,371</u>	<u>(3,786,661)</u>	<u>(3,815,782)</u>

附註：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第1號(修訂)	作為於二零一二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善2009-2011年週期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遞延稅項 — 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財務報表列報(作為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善2009-2011年週期一部份)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題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善(2009-2011年週期)*。此等修訂的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會計期間。

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提早於生效日期前(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會計期間)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規定實體若追溯轉換會計政策、作出追溯重列或重新歸類，須列報於前期期首的財務報表(第三份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澄清實體僅於追溯應用、重列或重新歸類會對第三份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時，方須列報第三份財務報表，而相關附註毋須附於第三份財務報表。

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以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年度改善2009-2011年週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除外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政府貸款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過渡性指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投資實體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聯營和合營投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列報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互相抵銷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期的剝除成本 ¹

- 1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善2009–2011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善2009–2011年週期包括多項對不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作的修訂。該等修訂於二零一三年或其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修訂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列報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澄清，零件、備用設備及在用設備當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定義時，應歸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否則則歸類為存貨。董事並不預期採納有關修訂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澄清，向股權工具持有人所作的分派須付之利得稅及股權交易成本應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利得稅入賬。本公司董事預期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有任何影響，因本集團已經採納此處理手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互相抵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就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要求的已有採納問題作出澄清。具體而言，修訂澄清「目前有可合法行使的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清還」的涵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規定實體披露可行使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安排的金融工具之有關抵銷權及相關安排(例如抵押品登入規定)的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年度期間以及該等年度期間的中期期間生效。有關披露亦須於所有可資比較期間予以追溯應用。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須待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年度期間方告生效，並須追溯採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此等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或會令未來有更多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資料需要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新的金融資產重新歸類及計量的規定。二零一零年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金融負債重新歸類及計類以及取消確認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的重要規定之描述如下：

- 所有已確認的金融資產若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範圍內，會稍後以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若持有債務投資的業務模式為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而債務投資有純屬支付本金及按尚未歸還本金計的利息的合約現金流量，則該債務投資一般以往後會計期末的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工具以往後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選擇(惟一經選定不可駁回)於其他全面收益列報股權投資(非持作交易)的公平值往後變動，而僅有股息收入一般確認於損益。

- 至於按公平值計值的金融負債於損益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若須計入該負債的信用風險變動，應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列報，除非若該負債的信用風險變動影響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會產生或擴大損益的會計偏差。計入金融負債的信用風險變動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往後不會重新歸入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損益中按公平值計值的金融負債，若其公平值有變，其變動金額全數會於損益中列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採納。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會對與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有關的呈報金額產生重大影響。就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在詳覽完成前，本集團無法為該影響提供合理估計。

綜合、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新增及經修訂準則

二零一一年六月，有一系列五項關於綜合、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準則頒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此五項準則中的重要規定之描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其乃與綜合財務報表有關。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綜合 — 特殊目的實體會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生效日期當日撤回。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的基準只有一項，即控制權。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括一項控制權的新涵義，當中包含三個要素：(a)具有對獲投資方的權力，(b)能從與獲投資方的往來中接觸到或有權得到其可變回報，及(c)能夠運用其對獲投資方的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詳細指引以應付複雜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公司權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與有兩個或以上方面聯合控制的合營安排應如何歸類。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 — 資金提供方之非貨幣出資會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生效日期當日撤回。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分為聯合營運或聯合資金兩類，分類根據安排中各方的權利及義務。另一方面，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安排可分為三類：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營運。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下之合營公司須用會計方法權益法入賬，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下的共同控制實體可用權益法或同等綜合方法之會計方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擁有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經綜合架構實體權益的實體。總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廣泛。

二零一二年七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已經頒佈，以澄清若干首次採納此五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過渡性指引。

此五項準則連同有關過渡性披露之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採納，惟須同時採納全部該等準則。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此五項準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報的金額有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投資實體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引入一項投資實體將附屬公司綜合時適用的例外情況，除非附屬公司提供有關投資實體服務為投資活動。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投資實體須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其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若要符合投資實體的資格，需要符合若干標準。具體而言，實體須：

- 由一位或以上投資者因向彼等提供專業投資管理服務而獲得資金；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業務目的僅為投資基金以從資本增值、投資收入、或兩者中獲得回報；及
- 按公平值計量及評估其近乎所有投資的表現。

因此而進行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已經作出，以引入投資實體的新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採納。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修訂不會對本集團造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建立公平值計量及披露有關公平值計量資料的單一指引來源。準則界定公平值、建立框架以計量公平值，並規定須披露有關公平值計量資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範圍相當寬闊，對金融工具項目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容許公平值計量及披露有關公平值計量資料的非金融工具項目兩者皆適用，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中的披露要求較現行準則廣泛。例如，現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僅規定金融工具須以三等公平值級別制度作數量及質素上的披露，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會將之延伸至其範圍中的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採納。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新準則對其綜合財務報表中現已列報的金額不會有任何影響，因為本集團並無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或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列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列報之修訂引入新術語以用於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中。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全面收益表」易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易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仍容許實體選擇以單一報表或兩份獨立但相連的報表中列報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規定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歸入損益的項目；及(b)當特定條件達成時可以其後重新歸入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徵收的利得稅須按同樣準則分配 — 修訂並無在選擇列報稅前或稅後之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方面作任何更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列報會於未來會計期間採納修訂時作相應修改。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其他新增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2. 往年調整

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重新審查有關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收購偉欣國際有限公司（「偉欣國際」）全數股本權益（「收購事項」）的事態及情況並從過往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識別出若干紀錄收購事項時的調整，詳情如下：

- i) 計量股份代價；
- ii) 確認或然代價的時間及計量；及
- iii) 商譽減值評估及換算

(i) 計量股份代價

根據收購事項條款，收購事項代價由以本公司普通股支付的基本代價及由本公司優先股支付的或然代價兩者構成。本公司已發行945,635,485股本公司普通股，每股0.01港元，以繳付基本代價。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此等普通股以協定價0.6667港元計值，而非股份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為每股0.68港元，引致股份溢價增加約12,577,000港元，亦令收購產生的商譽相應增加。

(ii) 確認或然代價的時間及計量

本公司為繳付收購事項的部分代價，須發行數量不等的優先股，每股0.01港元，條件為偉欣國際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後溢利及非經常性開支。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本公司董事認為支付或然代價機會甚微。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進一步指出，儘管偉欣國際當年達至溢利目標，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確認任何或然代價，因本集團接獲偉欣國際賣方發出的書面同意書，指繳付或然代價需取決於偉欣國際能否收到不少於200,000,000港元。

本集團僅於本集團收到多於200,000,000港元資金時，方紀錄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的應付或然代價每股0.6667港元。

由於書面同意書僅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接獲，而溢利引發條件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達成，或然代價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成為應付。故此，須為繳付或然代價而發行的8,053,914,537股優先股應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紀錄。再者，優先股應按收購偉欣國際完成當日的公平值計量。

故此，往年調整已經進行，以紀錄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應付或然代價每股0.68港元，亦即按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所進行的估值得出的股份公平值，以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商譽的相應調整約5,476,662,000港元。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紀錄應付或然代價約5,369,898,000港元，上述重列導致或然代價增加約107,117,000港元，而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商譽亦有相應增加。

(iii) 商譽減值評估及換算

除以上調整外，鑑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重列商譽賬面總值增加，本公司董事已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所作的估值，對經重列商譽金額進行減值評估。根據所得的估值，本公司董事認為應向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的商譽作4,326,683,000港元的減值，而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商譽則毋須作進一步減值。此外，本公司董事亦對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商譽賬面值進行換算，導致匯兌儲備分別增加約133,332,000港元及約181,325,000港元。

上述重列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並無重大影響。

上述重列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所造成影響概述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如原先呈列 千港元	調整(i) 千港元	調整(ii) 千港元	調整(iii) 千港元	如重列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商譽	353	12,577	5,476,662	(4,193,351)	1,296,241
流動負債					
應付代價	—	—	5,476,662	—	5,476,662
資本及儲備					
儲備	327,550	12,577	—	(4,193,351)	(3,853,2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360,713</u>	<u>12,577</u>	<u>—</u>	<u>(4,193,351)</u>	<u>(3,820,061)</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如原先呈列 千港元	調整(i) 千港元	調整(ii) 千港元	調整(iii) 千港元	如重列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商譽	5,369,898	12,577	107,117	(4,145,358)	1,344,234
流動負債					
應付代價	5,369,545	—	107,117	—	5,476,662
資本及儲備					
儲備	305,728	12,577	—	(4,145,358)	(3,827,05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338,891</u>	<u>12,577</u>	<u>—</u>	<u>(4,145,358)</u>	<u>(3,793,890)</u>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根據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亦即本公司董事會)匯報的資料,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本集團的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1) 公共採購分部,從事向網上平台用家提供公共採購服務;
- (2) 貿易業務分部,從事不同產品的貿易*;及
- (3) 提供企業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分部,從事向客戶提供保養服務。

* 貿易業務分部前稱能源貿易。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送遞貨品或提供服務的種類評估經營分部表現。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報告分部分類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分部收益		分部業績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公共採購	—	—	84,918	—
貿易業務	276,107	5,353	(135)	247
提供企業資訊科技解決方案	1,016	—	103	—
	<u>277,123</u>	<u>5,353</u>	<u>84,886</u>	<u>247</u>
未分配收入			47,188	23,728
未分配開支			(119,275)	(44,838)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2,109	—
分佔一家相聯公司之虧損			(3,547)	—
財務成本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u>11,361</u>	<u>(20,863)</u>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代表各分部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酬金、若干其他收入、分佔一家相聯公司之虧損、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其他應收款項撇銷及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溢利前所賺取之溢利,為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行政人員報告之計量。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公共採購 千港元	貿易業務 千港元	提供企業 資訊科技 解決方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部資產	<u>1,668,798</u>	<u>1,692</u>	<u>42,126</u>	<u>1,712,616</u>
未分配公司資產				<u>162,180</u>
總資產				<u><u>1,874,796</u></u>
負債				
分部負債	<u>78,749</u>	<u>8,566</u>	<u>778</u>	<u>88,093</u>
未分配公司負債				<u>76,332</u>
總負債				<u><u>164,425</u></u>
	公共採購 千港元 (經重列)	貿易業務 千港元	提供企業 資訊科技 解決方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部資產	<u>1,387,767</u>	<u>6,260</u>	<u>—</u>	<u>1,394,027</u>
未分配公司資產				<u>387,788</u>
總資產				<u><u>1,781,815</u></u>
負債				
分部負債	<u>5,478,870</u>	<u>78</u>	<u>—</u>	<u>5,478,948</u>
未分配公司負債				<u>89,528</u>
總負債				<u><u>5,568,476</u></u>

為監察分部績效並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除於一家相聯公司之權益、廠房及設備、遞延稅項資產、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直屬控股公司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此乃由於上述資產按集體基準管理。
- 除若干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稅項、應付直屬控股公司及一家關聯公司款項，以及遞延稅項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此乃由於上述負債以集體基準管理。

(c) 地理資料

本集團於一個主要地區經營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本集團按客戶地點分類的對外客戶的收益以及按資產地理位置分類的非流動資產資料詳情如下：

	對外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中國	277,123	5,353	1,636,748	1,379,073
香港	—	—	4,151	6,331
	<u>277,123</u>	<u>5,353</u>	<u>1,640,899</u>	<u>1,385,404</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為可能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支付的按金。

(d) 主要客戶資料

本集團貿易業務中，在相應年度提供超過本集團銷售總額10%的客戶帶來的收益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客戶A	242,100	—
— 客戶B	—	5,353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轉讓合同能源管理(「EMC」)框架協議之收入	43,861	21,600
牌照費用收入	84,918	—
上年度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	2,036
諮詢收入	367	—
銀行利息收入	714	31
利息收入(附註)	2,049	—
雜項收入	197	61
	<u>132,106</u>	<u>23,728</u>

附註：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息收入約2,04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乃代表因獨立第三方拖延清還其他應收款項，而向其徵收的利息。

5. 財務成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1,234	—
減：資本化金額	(1,234)	—
	<u>—</u>	<u>—</u>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3,442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29,949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香港利得稅	(831)	—
	<u>29,118</u>	<u>3,442</u>
遞延稅項	(887)	—
	<u>28,231</u>	<u>3,442</u>

根據百慕達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百慕達的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由於在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因此並未就上述附屬公司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7. 年內虧損

年內虧損已扣除：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		
— 董事酬金	26,307	9,185
— 其他員工成本	10,121	6,067
— 退休計劃供款	1,277	537
— 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5,821	—
總員工成本	<u>43,526</u>	<u>15,789</u>
核數師酬金	1,948	800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1,136	—
廠房及設備撇銷	1	—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76,242	5,106
廠房及設備折舊	3,619	4,097
無形資產攤銷	838	10
根據經營租約費用之最低租賃付款	9,295	8,300

8.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並未支付或建議宣派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宣派股息。

9. 每股虧損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虧損：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虧損	<u>(14,575)</u>	<u>(23,438)</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及優先股加權平均數	<u>9,274,023</u>	<u>3,316,332</u>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起暫停買賣，故未能取得年內每股平均市價的資料。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暫停買賣前的股份市價，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未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

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有假設優先股會發行，因為此等發行會導致每股虧損攤薄。

10. 廠房及設備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5,176	4,574	4,158	13,908
添置	108	5,881	—	5,989
匯兌調整	167	29	96	29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5,451	10,484	4,254	20,189
添置	2,114	—	68	2,182
撤銷	(2)	—	—	(2)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時收購	1,458	—	—	1,458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時取消確認	(4)	—	—	(4)
匯兌調整	36	6	—	4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53	10,490	4,322	23,865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093	2,198	1,742	5,033
年度開支	1,019	1,795	1,283	4,097
匯兌調整	44	4	57	10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156	3,997	3,082	9,235
年度開支	1,246	2,006	367	3,619
撤銷時對銷	(1)	—	—	(1)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時對銷	(1)	—	—	(1)
匯兌調整	13	1	—	1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13	6,004	3,449	12,866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40	4,486	873	10,99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95	6,487	1,172	10,954

上述廠房及設備項目乃以直線法折舊，所採用之年率如下：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汽車	20%
租賃裝修	租約年期或25% (以較短者為準)

11.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原先呈列	744,828
上年度調整(附註2)	<u>5,731,666</u>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重列	6,476,494
匯兌調整	<u>239,841</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6,716,335
匯兌調整	36,059
於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時產生	11,157
於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時對銷	<u>(353)</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763,198</u>
累計減值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原先呈列	744,475
上年度調整(附註2)	<u>4,435,778</u>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重列	5,180,253
匯兌調整	<u>191,848</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5,372,101
匯兌調整	<u>28,874</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400,975</u>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362,223</u></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344,234</u></u>

透過企業合併而收購的商譽乃分配至本集團提供企業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公共採購的現金產生單位，作減值測試。

提供企業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分部的現金產生單位及公共採購分部的現金產生單位應佔的商譽(扣除累計減值)賬面值分別約為11,12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及約1,351,10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344,234,000港元)。

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基礎及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資訊科技解決方案

該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乃經參考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之估值後，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該計算使用由本集團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得出的現金流量預測及貼現率18.95%。五年期後的現金流量乃按照穩定增長率3%而推斷。此增長率乃按照行業增長預測，並不超過有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回收金額超過其各自的賬面值，故毋須作出商譽減值虧損。

公共採購

該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乃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所作的估值得出的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使用由本集團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得出的現金流量預測及貼現率21%。五年期後的現金流量乃按照穩定增長率4%而增撥資本。此增長率乃按照預計通脹的經濟預測。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回收金額超過其各自的賬面值，故毋須作出商譽減值虧損。

12.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1,748	2,584
預付款	5,420	6,167
用作轉讓EMC框架協議之應收費用	—	270,80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3,169	10,053
	<u>100,337</u>	<u>289,604</u>

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一般向其客戶授出介乎30日至90日的信貸期，並經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大約等同確認收益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90日內	629	—
91日至180日	648	—
181日至365日	283	1,565
超過365日	188	1,019
	<u>1,748</u>	<u>2,584</u>

於報告期末，計入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結餘之借款人賬面總值約1,11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584,000港元），已於報告日期逾期。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91日至180日	648	—
181日至365日	283	1,565
超過365日	188	1,019
	<u>1,119</u>	<u>2,584</u>

未逾期或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涉及多個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客戶。

13.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帶息銀行結餘，該等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年利率0.01%至1.8%（二零一一年：0.01%至0.5%）計息，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以下款項，須受外匯管制規定規限，不可自由轉讓。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款項：		
美元	7,677	2,487
人民幣	74,870	7,880
	<u>82,547</u>	<u>10,367</u>

14.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計開支	261	830
其他應付款項	39,840	25,472
收購無形資產的其他應付款	11,780	—
	<u>51,881</u>	<u>26,302</u>

15. 有抵押銀行貸款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有抵押	<u>64,059</u>	<u>—</u>
應償還賬面值：		
一年內	6,570	—
一年以上但兩年內	6,570	—
兩年以上但五年內	19,710	—
五年以上	<u>31,209</u>	<u>—</u>
	64,059	—
減：流動負債項下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u>(6,570)</u>	<u>—</u>
非流動負債項下的款項	<u>57,489</u>	<u>—</u>

本集團銀行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銀行貸款的實際年利率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浮息銀行貸款	<u>6.88%</u>	<u>不適用</u>

銀行貸款以人民幣計值。

有抵押銀行貸款以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作抵押，並由本集團獨立第三方武漢光谷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擔保。

16.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0,000,000	100,000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	<u>10,000,000</u>	<u>100,000</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316,332</u>	<u>33,163</u>

附註：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之董事會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增至200,000,000港元，額外增加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公司業務穩定上升，二零一二年營業額為約277,12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353,000港元)，有大幅的增長。稅前溢利則轉虧為盈，錄得稅前溢利約11,36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稅前虧損20,863,000港元)。稅前溢利上升154%，主要來自EMC業務及中國公共採購網(「採購網」)電子交易平台專業服務的權金收入。

另外，二零一二年第四季度本公司與多家企業簽訂合作協議，合作發展採購網電子交易平台的第三方專業服務，包括：(i)供應商法律鑒證服務；(ii)第三方網上支付服務；及(iii)金屬市場交易平台。

年內，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為每股應佔虧損0.16港仙(二零一一年：每股0.71港仙)。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整體而言，二零一二年是我們業務鞏固發展的一年，全年稅前業績轉虧為盈。

建設電子化公共採購平台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獲國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夥伴」)授權，先後與南海、青海、海南、河北、湖北、瀋陽、重慶及濟寧各地政府採購中心實施合作協議，建設電子化公共採購平台及提供技術支援。本公司將：提供必要軟件及硬件，以改良及建立電子化公共採購平台及與採購網互聯；並建立電子化公共採購平台服務系統提供專業服務(中國夥伴可根據中國政府法規收取服務費)，其中包括採購交易服務、數碼認證服務、徵信服務、供應鏈管理服務、金融服務、保險經紀服務及培訓會展服務等。

全球公共採購論壇

另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在武漢協辦2012全球公共採購(中國•武漢)論壇暨採購洽談會。該論壇暨洽談會由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湖北省人民政府與武漢市政府主辦，並在中國商務部及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指導下舉辦，與會者包括來自美國、歐盟、加拿大以及兩岸三地政府採購官員、投資機構、專家學者和供應商近千人。

於論壇上，本公司與若干採購中心及官方機構簽訂數項協議、一項意向書和一項諒解備忘錄。

購入總部大廈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本公司與武漢光谷聯合股份有限公司（「賣方」）（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總代價約165,667,000港元（人民幣135,000,000元），購置中國武漢東湖新技術開發區光谷大道77號光谷金融港二期B6棟共11層（「樓宇」）及其地庫（「地庫」），作為本集團中國之運營總部，擬於武漢成立全球公共採購服務中心，提供電子化公共採購交易平台及其他第三方服務，數據中心服務等。

專業服務合約

期內本公司與多家企業簽訂合作協議，合作發展採購網電子交易平台第三方專業服務，由於本公司擁有若干於服務在國內的專營權，因此此等合作協議亦為公司帶來權金收益。服務範圍包括：

公採網絡有限公司（「中採附屬公司」）、中國夥伴及深圳天天付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天天付」）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支付服務開發協議，作價人民幣30,000,000元授權深圳天天付開發及經營採購網電子交易平台第三方支付的服務。且約定深圳天天付：(i)為採購網用戶提供支付服務；(ii)為採購網支付系統提供界面及升級服務；(iii)提供在中國的商業銀行網上交易的路由服務；及(iv)為採購網用戶提供與平台接入軟件有關的服務。

同時，中採附屬公司、中國夥伴及哈爾濱華強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鑒證服務合作協議，共同成立合資公司及授權該合資公司開發及經營採購網電子交易平台的鑒證服務，本公司收取的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合資公司將負責：(i)透過提供法律鑒證服務收集及整理供應商的主體資格、資質、信用、合法合規性及商譽等信息，建立信息及數據統計庫，並制定法律鑒證及查證標準；及(ii)由合資公司與合資格的律師事務所合作，提供法律鑒證及徵信報告。

前景

集團在專注發展中國市場的同時，亦會積極尋求併購機會，開拓國際公共採購市場。

集團未來將通過內部自然增長及收購合併，進入快速發展模式，矢志成為中國電子化公共採購行業的領導者。集團未來還將把握中國政府大力推行建設資源節約型社會而帶來的商機，努力擴展合同能源管理業務，為公司創造效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約為113,67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7,033,000港元)，有抵押銀行貸款約為64,05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流動比率分別約為流動資產淨值113,82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流動負債淨值5,172,065,000港元)及2.14倍(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7倍)。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已完成對應之優先股發行行為，該應付代價債務影響已消除，剔除該應付代價之因素外，現有可動用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對本集團之營運而言乃屬足夠。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為8.77%(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04%)。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權益(賬面淨值約150,29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的特定銀行融資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無任何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為單位，故本集團所承受之外幣波動風險有限。於回顧期間內，上述貨幣兌港元之匯率相對穩定。本集團並無就對沖本集團業務所涉及之外匯風險訂立任何遠期外匯合約。

員工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按照市場條款、員工之個別資歷及表現釐定員工酬金。員工招聘及晉升乃按個人功績及彼等在所屬職位之發展潛能而定。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聘用約116名僱員，僱員(連董事)之薪酬總額為約43,52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5,789,000港元)。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向指定董事或僱員授予購股權，務求吸納及留用優秀人才，並鼓勵彼等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作出貢獻。

行政開支

年內，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一年的44,838,000港元大幅增至二零一二年的119,275,000港元。行政開支乃本公司為使營運順暢而產生的員工薪金、辦公室租金、各類專業費用以及會議活動經費等。其中，法律及專業費用超過41,03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250,000港元)、購股權計劃的非現金攤銷成本18,37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以及員工薪金及福利成本25,14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5,789,000港元)。

關連交易

(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公共採購有限公司(「附屬公司」)與受讓人(為獨立第三方)(「受讓人」)就轉讓中國夥伴與中國若干省份之政府部門訂立之若干合同能源管理項目(「合同能源管理項目」)項下之權利及責任之所有權訂立出售協議(「出售協議」)，據此受讓人應分期向附屬公司支付400,000,000港元，惟該款項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付清。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中國夥伴、國採(北京)技術有限公司(「中外合資企業」)及附屬公司訂立三方合作協議(「三方合作協議」)，據此，中國夥伴同意轉讓合同能源管理項目之擁有權予中外合資企業，而中外合資企業將同時轉讓該擁有權予附屬公司。根據三方合作協議，附屬公司同意其將於轉讓合同能源管理項目擁有權予另一方時支付服務費予中國夥伴，即出售代價之10%。由於合同能源管理項目之擁有權已根據出售協議轉讓予第三方，附屬公司將支付40,000,000港元(即出售協議列明之出售代價400,000,000港元之10%)予中國夥伴作為服務費(「該交易」)。

由於中國夥伴為中外合資企業之主要股東，而中外合資企業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1)條，中國夥伴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宣佈已自受讓人累計收到120,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附屬公司及受讓人訂立出售協議之補充協議(「出售補充協議」)，雙方同意總代價之剩餘部分280,000,000港元之其中240,00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二日前支付，而其餘40,00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前支付。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已自受讓人收到總代價剩餘部分中之20,00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已自受讓人累計收到合共14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附屬公司與受讓人訂立出售協議之另一份補充協議(「第二份出售補充協議」)，據此按出售補充協議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二日支付之剩餘部分220,00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支付，而其餘40,000,000港元則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前支付。根據第二份出售補充協議，受讓人亦同意就應向附屬

公司支付而尚未償付之餘額220,000,000港元向附屬公司支付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三日起按年息率5厘且每日計息的利息，直至該金額悉數支付為止。根據第二份出售補充協議，該利息總額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本公司宣佈已自受讓人收到總代價剩餘部分中之220,000,000港元及約2,049,315港元(即應向附屬公司支付而尚未償付之餘額220,000,000港元之利息)。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已自受讓人累計收到總代價中之36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本公司宣佈已自受讓人收到總代價剩餘部分中之3,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已自受讓人累計收到363,800,000港元，而受讓人應付總代價中尚未償付之餘額為36,2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附屬公司及受讓人訂立出售協議之另一份補充協議(「第三份出售補充協議」)，同意根據第二份出售補充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前結付之總代價中之40,00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結付。根據第三份出售補充協議，受讓人亦同意就應向附屬公司支付而尚未償付之餘額40,000,000港元向附屬公司支付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按年息率3厘且每日計息的利息，直至該金額悉數結付為止。根據第三份出售補充協議，有關利息總額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悉數支付。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宣佈已從受讓人收取總代價餘下部份中之36,200,000港元以及受讓人根據第三份出售補充協議應付的利息總額約363,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已從受讓人收取總代價的全部款項400,000,000港元。

上述交易詳情刊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 (2)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國採(香港)科技責任有限公司(「中國夥伴附屬公司」)、附屬公司及受讓人(為獨立第三方)訂立項目協議(「項目協議」)，內容有關轉讓中國夥伴與中國武漢政府機構所訂立的武漢合同能源管理項目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根據項目協議，受讓人將支付之若干代價金額將由中國夥伴附屬公司收取並支付給附屬公司(「武漢交易」)。

根據項目協議，代價須分兩期支付。首期付款(即60%之代價，合共18,000,000港元，包括6,000,000港元之諮詢費及12,000,000港元之代價)須由受讓人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或之前支付予一間顧問公司及中國夥伴附屬公司或其指定的賬戶。第二期付款(即40%之代

價，合共12,000,000港元)須由受讓人於合同能源管理項目在中國武漢試驗路段實施並完成相關檢測後一個月內支付予中國夥伴附屬公司或其指定的賬戶。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受讓人已結付首期付款。由於合同能源管理項目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已在中國武漢試驗路段實施並完成相關檢測，第二期付款須由受讓人根據項目協議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前結付。由於受讓人於其財政年度末需重新分配其財務資源，受讓人預期需要更多時間安排結付第二期付款。因此，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中國夥伴附屬公司、附屬公司及受讓人就項目協議訂立補充協議，同意即使武漢合同能源管理項目在中國武漢試驗路段實施並完成相關數據檢測，第二期付款(即12,000,000港元)須由受讓人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結付。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中國夥伴附屬公司、附屬公司及受讓人訂立項目協議之另一份補充協議，同意即使武漢合同能源管理項目在中國武漢試驗路段實施並完成相關數據檢測，第二期付款須由受讓人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結付。根據該補充協議，受讓人亦同意就應向中國夥伴附屬公司支付而尚未償付之餘額12,000,000港元向中國夥伴附屬公司支付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按年息率5厘且每日計息的利息，直至該金額悉數支付為止。根據該補充協議，該利息總額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本公司宣佈已收到來自受讓人之第二期付款(即12,000,000港元)及約100,000港元(即應向中國夥伴附屬公司支付而尚未償還餘額12,000,000港元之利息)。中國夥伴附屬公司收到12,000,000港元，其中90%(即約10,800,000港元)乃由附屬公司收取。利息金額約100,000港元，其中90%(即約90,000港元)乃由附屬公司收取。受讓人之項目協議項下之總代價(即30,000,000港元)已經收取。

由於中國夥伴為中外合資企業(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1)條作為中國夥伴聯繫人之中國夥伴附屬公司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武漢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上述交易詳情刊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3) 優先股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三名買方(Metro Factor Limited、Top Blast Limited及Global Vector Limited)(統稱「買方」)、四名賣方(Master Top Investments Limited、Mega Step Investments Limited、Favor Mind Holdings Limited及Magical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統稱「關連交易賣方」)及四名保證人(何偉剛先生、路行先生、汪鼎波先生及蕭風女士)(統稱「保證人」)訂立契據，據此關連交易賣方有條件同意轉讓合共3,546,640,000股將由本公司向關連交易賣方配發及發行的優先股(「標的優先股」)予買方，作為根據本集團收購偉欣國際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二零零八年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向買方支付之部份代價。

鑑於各買方(均為程遠忠先生(「程先生」)之聯繫人)由程先生全資實益擁有，而程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外合資企業之董事，故各買方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1)條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轉換標的優先股時配發及發行普通股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本公司宣佈偉欣國際、其附屬公司及中外合資企業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由正昇控股有限公司(「正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委任之核數師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其他相關原則編製)(「二零一零年經審核賬目」)顯示，二零一零年經審核賬目所載之純利(除稅及特殊開支後)為約265,000,000港元。獲利能力金額為約5,370,000,000港元，而本公司將按0.6667港元配發及發行8,053,914,537股優先股，以支付二零零八年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獲利能力金額。

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之優先股已按下列方式由優先股持有人持有：(i) 1,954,284,725股優先股將獲配發及發行予Master Top; (ii) 592,370,828股優先股將獲配發及發行予Mega Step; (iii) 801,118,210股優先股將獲配發及發行予Favor Mind; (iv) 922,715,687股優先股將獲配發及發行予Magical Power; (v) 236,785,087股優先股將獲配發及發行予Huge Ally Group Limited; (vi) 1,200,000,000股優先股將獲配發及發行予Metro Factor; (vii) 1,754,280,000股優先股將獲配發及發行予Top Blast及(viii) 592,360,000股優先股將獲配發及發行予Global Vector。

上述交易詳情刊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之通函。

- (4)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宣佈佛山市能興金屬倉儲物流有限公司(「佛山能興」)、佛山能興兩位股權持有人(「現有股東」)、中國夥伴、及中採附屬公司，就(其中包括)成立採購網華南金屬交易平台(「建議項目」)一事訂立投資協議(「投資協議」)。根據投資協議，現有股東同意將彼等對佛山能興之總出資額由人民幣980,000元增至人民幣75,000,000元。而

中國夥伴及中採附屬公司同意通過分別注入現金人民幣3,500,000元(相等於約4,300,000港元)及人民幣21,500,000元(相等於約26,500,000港元)向佛山能興出資。

上述交易詳情刊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之公告。

- (5)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中外合資企業與中國夥伴訂立獨家推廣及顧問服務協議(「推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中外合資企業與中國夥伴訂立勘探、建造及獨家技術訣竅服務協議(「服務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宣佈，中國夥伴、中外合資企業及中採附屬公司就推廣協議及服務協議分別訂立補充協議(經該等補充協議補充的推廣協議及服務協議分別稱為「二零一二年推廣協議」及「二零一二年服務協議」)。

根據推廣協議，中國夥伴同意委任中外合資企業，而中外合資企業亦同意出任中國夥伴之獨家代理，為採購網招攬供應商，並向供應商提供有關採購網所需之服務。根據服務協議，中國夥伴同意委任中外合資企業，而中外合資企業亦同意提供(i)有關建立及開設採購網之所有必要資本、技術訣竅、設備及人力資源；及(ii)有關經營採購網之技術支援。根據推廣協議及服務協議，中外合資企業有權獲取相當於中國夥伴從其採購網相關業務賺取之總收入合共100%之服務費。

根據二零一二年推廣協議及二零一二年服務協議，除中外合資企業作為推廣協議及服務協議項下的服務供應商外，中採附屬公司同意出任採購網之服務供應商。此外，訂約方同意中國夥伴將有權獲取中採附屬公司根據二零一二年推廣協議及二零一二年服務協議應收服務費或所得收入之10%，或中採附屬公司從採購網業務所賺取總收入之10%。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推廣協議及服務協議之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本公司宣佈，中採附屬公司向中國夥伴墊款人民幣30,000,000元(約相等於37,300,000港元)以履行二零一二年服務協議，據此，中採附屬公司同意提供(其中包括)所有與建設及設立採購網有關的所需資金。中採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向中國夥伴作出的人民幣30,000,000元墊款乃為建設及設立採購網而提供予中國夥伴。

上述交易詳情刊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之通函。

(6) 建議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買方」）（作為買方）、ACME Insight Limited（作為賣方）與一名個人（即擁有目標公司91.4%權益之實益擁有人）（作為擔保人）訂立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收購協議」），內容有關建議由買方收購一間公司（「目標公司」）70%之股權（「收購事項」）。目標公司將持有若干附屬公司之權益，該等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及中東地區從事水泵採購、製造及開發以及提供泵水站之解決方案。根據上市規則，建議收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有關建議收購事項公告之草擬稿供提前審閱。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函件」），當中的結論指建議收購事項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6)條之反收購，而建議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經審慎考慮建議收購事項之所有情況後，董事會決定現時不會進行建議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經公平磋商後，收購協議訂約各方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收購協議，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起生效。然而，本公司可能於日後認為合適時重新商討建議收購事項之條款。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的終止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對本集團現有業務及／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上述交易詳情刊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有關收購深圳市中採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之主要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宣佈，Victory Group Ltd（「買方」）（本公司之投資控股公司及全資附屬公司）與三名中國個人（其中兩人為賣方）訂立一份收購協議（「第二份收購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分別出售深圳市中採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深圳中採」）之69%股權（由其中一名賣方持有）及深圳中採之1%股權（由另一名賣方持有），即合共為深圳中採之7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相等於約37,000,000港元），當中一名中國個人，為深圳中採之最終控制人。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宣佈，第二份收購協議各方與中國夥伴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訂立一份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i)已修訂支付代價之方式；(ii)已加入有關分享深圳中採所產生利潤之安排；及(iii)倘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之公告「第二份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e)（即「收購事項須遵

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收購事項取得批准(如需要))未能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中國夥伴同意替代買方，並在收購事項中擔任買方。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通函已向股東寄發。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宣佈，第二份收購協議及其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上述交易詳情刊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之通函。

有關購買中國總部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本公司宣佈，中採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就由中採附屬公司自賣方購買樓宇及地庫訂立買賣協議，總代價約人民幣135,000,000元(相等於約165,700,000港元)。樓宇及地庫將用作買方之總部，以配合其公共採購服務之未來發展。

上述交易詳情刊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之公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已按嚴格程度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規定標準之條款予以更新。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即胡晃先生(主席)、陳子思先生、陳伯傑先生、徐海根先生及應偉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已按嚴格程度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規定標準之條款予以更新。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即胡晃先生(主席)、陳子思先生、陳伯傑先生、徐海根先生及應偉先生，他們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及釐定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以及其他與薪酬相關事項。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之嚴格程度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規定標準之條款。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分別包括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程遠忠先生(主席)、何偉剛先生及本公司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晃先生、陳子思先生、陳伯傑先生、徐海根先生及應偉先生。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填補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空缺之候選人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建議。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聯交所頒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提供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並建議上市公司採納企業管治常規之最佳常規。本公司認為現行架構及體系，均符合守則條文之要求。本公司將繼續加強本集團內之企業管治標準，並確保在有需要及適用時會經參考所推薦建議之最佳常規後實行其他準則。本公司於年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於本公告日期，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已作區別。程遠忠先生和陳樹林先生為聯席主席，而何偉剛先生為榮譽主席。汪鼎波先生擔任行政總裁的角色。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更新了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使其與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修訂達到一致。

恢復交易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交易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上午十時十九分起暫停。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恢復股份交易，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健成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執行董事程遠忠先生(聯席主席)、陳樹林先生(聯席主席)、何偉剛先生(榮譽主席)、汪鼎波先生(行政總裁)、劉健成先生、李可寧先生、彭智勇先生及彭如川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王寧先生及劉潔女士；以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晃先生、陳子思先生、陳伯傑先生、徐海根先生、應偉先生及沈紹基先生。